

上海市科技成果登记指南

为了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管理，推动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科技成果登记的要求及程序如下：

一、科技成果登记范围

凡在本市从事科技活动的个人、组织，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进行登记；

个人及各类企业包括“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的自选课题以及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的横向课题产生的科技成果也应进行登记；

凡推荐申报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必须先办理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单位）按属地化原则或主管部门的关系统一到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条件

应用技术成果：相关证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鉴定证书、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或者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其中鉴定证书和验收证书需要原件。

基础研究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

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软科学研究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验收报告或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等）

三、分类评价

科技成果评价按照应用技术成果、基础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重类型进行，并根据不同成果类型采用不同评价指标体系。

应用基础成果：应以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开发和应用推广中取得新技术、新产品，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对产业竞争力的贡献为评价重点。根据以内功用技术成果的不同表现形式和特点，分别确定评价指标：

- （1） 知识产权类创新发明，应以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做为重要的评价指标
- （2） 实行行业管理的产品或技术，应以行业准入或认证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基础研究成果：应在科学研究领域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发现和重大创新，以及新发现、新理论等的科学水平、学术价值作为评价重点。以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其被引用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

软科学研究成果：应以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性以及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作为评价重点。以其合同约定、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情况及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作为评价的依据。

四、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平 5 名以上的专家组成评价专业组。聘请的评价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科技成果评价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学风。

五、登记程序

1、在本网站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软件；

2、安装、运行该系统，按照登记表上的填报要求输入数据，如实填报该表；

3、打印登记表，注意在登记表的首页加盖成果完成单位或成果推荐单位的公章；

4、“导出”已输入的数据，生成电子文档；

5、将登记表、成果评价证明材料及电子文档一并提交上海市科技成果登记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可取得科技成果登记的市级编号（电子文档也可通过 Email 发送到 JLB@stcsm.gov.cn)；

6、成果登记后，可申办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发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包括单位证书和完成人证书。

六、特别提示

1、科技成果完成人（单位）可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集中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办理成果登记；

2、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单位）办理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记；

3、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不得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4、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

5、完成人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5 人，超过十五人则按照十五人的标准发放证书。

七、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中山西路 1525 号上海技贸大厦 810、1213 室

邮编：200235

电话（传真）：24197970 5425953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00